

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有鑑於中研院研究人員現已針對浩鼎案進行連署，籲求違反「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倫理規約」之行為，由倫理委員會進行審議，爰建請中央研究院於兩週內提供近十年倫理委員會審議結果，以昭學術自律決心。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蔣萬安 李彥秀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中研院王副院長說明。

王副院長惠鈞：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跟下一個案子都跟中研院有關，我先解釋第一案，第一句的「有鑑於中研院研究人員」可不可以改為「有鑑於中研院有些研究人員」？這樣寫，好像是我們全部的人。第二句「籲求違反……之行為」，還沒有調查就說已經違反，是不是改為「籲求若有違反……之行為，由倫理委員會進行審議」？下面的「爰建請中央研究院於兩週」也一樣，是不是給我們「一個月」的時間來處理？因為接下來提到「近十年倫理委員會審議」，倫理委員會審議的所有事情不只是技術轉移案件，是不是可以侷限在「科技技術移轉之相關案件」？

主席：可以。

王副院長惠鈞：因為裡面有很多其他的案件，對於當事人有保密的問題等等。

主席：好，沒問題。

王副院長惠鈞：我舉個例子，包括性侵害這一類的案件，好不好？

主席：好，就是在科技技術移轉部分。

王副院長惠鈞：剛才這樣的修正可以嗎？要不要唸一遍？

主席：你再唸一遍，好不好？

王副院長惠鈞：「有鑑於中研院有些研究人員現已針對浩鼎案進行連署，籲求若有違反『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倫理規約』之行為，」我不知道為什麼這裡要匡起來，是不是要比較具體，改為「違反倫理委員會的……規範」會比較好一點？接下來是「由倫理委員會進行審議，爰建請中央研究院於一個月內提供關於科技技術移轉之案件審議結果，以昭學術自律決心。」，大概是這樣。

主席：你再把精確的修正文字給議事人員，好不好？

王副院長惠鈞：好，我會再給你們。

主席：針對第 2 案，照王副院長所提文字修正意見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3 案。

3、